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 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19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

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 2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 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 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 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50ETF，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 100ETF，基金代码：5881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19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https://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